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冷水罚决字〔2024〕7号

被处罚单位：永州市****专业合作社

住所（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村周家组

信用代码：93431103*****40

法人代表：陈*元 联系电话：139****2317

经查，你单位在土地堂水库管理范围内擅自倾倒渣土，影响水库行洪安全，其行为违反了《湖南水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1、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永州市****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陈*元的调查（询问）笔录；
- 2、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执法人员对土地堂水库管理范围内倾倒渣土的勘查图和照片；
- 3、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2024 年 9 月 11 日下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冷水责〔2024〕47 号）。
- 4、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水事案件调查报告》。

根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向被处罚人当事人送达了《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冷水罚告字〔2024〕7 号），将本机关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告知被处罚单位。被处罚人陈安元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永州市****专业合作社因修建停车场

擅自在冷水滩区普利桥镇土地堂水库坡管理范围内倾倒渣土，倾倒渣土方量共计 251.86M³，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湖南水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前款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四）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的规定。根据《湖南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和《湖南省水利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湘水发〔2024〕11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其处罚如下：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 罚款贰仟元整（¥2000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永州农商银行潇湘支行（户名：永州市冷水滩区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4013850000000246）。逾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2024 年 10 月 22 日

